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授出購股權

此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23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6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受人」)授出32,9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2,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11月23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2,950,000(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認購一股份之權利)，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1港元，行使價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1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 0.41 元
購股權有效期	:	所有購股權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可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17,4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陳文輝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6,000,000
張慧璇女士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4,000,000
廖漢威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龐錦強教授	執行董事	3,000,000
嚴國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
黃偉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李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陳華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向以上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授出購股權相關並已放棄批准建議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受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龐錦強教授、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明先生、陳華敏女士及黃偉桃博士。